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之间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懂车族”）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

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与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之间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大网时代、微创时代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支付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大网时代、微创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9,3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297,013.58万元，净利润226,428.8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347,833.99万元，净资产为855,675.2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0,254.93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67,662.72万元，净资产为12,690.24万元。

3、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4层A座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414,065.79万元，净利润3,066.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145,998.25万元，净资产为

46,817.6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90,000,000 元人民币；

（2）在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受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

述等文本均统称“主合同”。

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及/或巨量星图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及/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数据推广费用和/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其中包含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债权展期的，

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1) 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 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 乙方或丙方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力、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 乙方或丙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1,47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21.33%。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826.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4.70%；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0,64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6.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 3、《保证合同》（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